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張瓊方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66

傳真：02-27595772

電子信箱：bm194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15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，其農地之農舍辦理解除套繪後，得依
建築法及土地使用管制申請增修改建（20514136_1110115931_1_ATTACHMENT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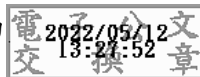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內政部函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，其農地之農舍
辦理解除套繪後，得依建築法及土地使用管制申請增修改
建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1年4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7797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30號
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5號；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鄭如庭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電子郵件：jutcheng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77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為本部105年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
1040818875號函等情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11年2月8日府都建字第1110027631
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，得依農業
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3項第1款規定申請解除套繪管
制，且不論提供興建該農舍之農業用地是否已變更為非農
業用地，無須俟農舍變更為非農舍使用，亦得一併申請解
除套繪管制，本部105年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8875
號函業已釋示，惟辦理解除套繪後，如該農舍涉有建築法
所稱增建、改建及修建等行為，自應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
相關規定檢討辦理之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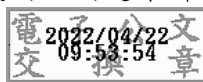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（不含新竹市政府）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
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

臺北市政府 1110422



AAAA1110115931

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（資訊室（請刊登營建署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）



裝

訂

線

